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3號

原告 黃曉芬

訴訟代理人 詹璧如律師

被告 連華軍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蕭予馨律師

被告 王易涵

訴訟代理人 陳漢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當事人之主張：

一、原告方面：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

（一）原告與被告乙○○於民國96年12月25日結婚，兩人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全家共同居住於○○市○○區○○路0號10樓迄今（夫婦二人為子女就讀學校之學區，故被告乙○○與2名未成年子女將戶籍地址設於新北市○○區○○路○段00號23號3樓），有原告及被告乙○○最新全戶戶籍謄本可稽（原證一）。於111年6月1日原告使用被告乙○○手機瀏覽家庭照片之際，竟發現被告乙○○與被告甲○○兩人親吻及穿著泳裝之親密照片數張（參原證二），

01 又看到在手機通訊軟體LINE相簿中存有被告甲○○（LINE
02 暱稱「Sonia」）與被告乙○○共同出遊相擁之照片及互
03 稱老公、老婆之親暱留言紀錄：「2022/02/07我們相聚
04 在元宇宙」、「00000000我們的兩天一夜輕旅行」、「00
05 00000000牛牛幫我過生日」、「2020/02/17太和殿裡有
06 愛河」、「老公生日快樂，我愛215」、「2020/02/15
07 謝謝老婆幫我慶生 我最愛的生日因為有妳-老公視角…
08 『感謝老婆送我的生日禮物』、『我幫老公打扮帥帥
09 的』」等語（參原證三），另被告乙○○在手機通訊軟體
10 LINE中與被告甲○○也有描述兩人間身體親密接觸之鹹濕
11 對話：「Sonia：好 我也好喜歡幫你按摩放鬆…我去洗澡
12 囉。乙○○：今天戶外約會成功。…Sonia：剛剛洗澡的
13 時候摸一下我的奶奶，好像真的有變大 可能最近有胖一
14 點點。 乙○○：根本不是，沒有胖叻，好軟好綿好嫩好
15 好摸喔。…乙○○：剛剛真的很想吸小寶貝的捏捏喔 很
16 受不了。 Sonia：我也被你摸得快受不了。」等對話（參
17 原證四）。又，原告發現前開情事後，於次日即111年6月
18 2日詢問被告乙○○是否與被告甲○○發生不正常男女交
19 往關係，被告乙○○向原告坦承與被告甲○○交往，且兩
20 人在台北車站附近旅館發生數次性行為，此有原告與配偶
21 乙○○之錄音及錄音譯文可為證明：「原告：那你跟她做
22 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戴套啊？乙○○：有啊。 原告：那你們
23 們有很常做嗎？ 乙○○：什麼叫很常做？什麼叫不常
24 做？ 原告：剛認識的時候很常做嗎？ 乙○○：嗯。 原
25 告：嗯？ 乙○○：有啊。原告：那你們都去那裡做？ 乙
26 ○○：就找那個。 原告：找什麼？ 乙○○：找便宜，找
27 一個窩的地方。 原告：哪裡？公園？ 乙○○：那邊哪裡
28 是公園？原告：不然哪裡啊？找什麼地方嘛？ 乙○○：
29 台北車站。 原告：台北車站？ 乙○○：附近。…原告：
30 所以你有時候下班跟她約在台北車站，你們就打炮喔？乙
31 ○○：嗯，常去，有時候會常跟短。 原告：常的話就是

01 一個禮拜大概去一次？ 乙○○：嗯，沒那麼常。 原告：
02 那多久去一次？ 乙○○：很難說每天，剛開始比較常，
03 後來就沒有那麼常。…」(參原證五)。就被告二人共同
04 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分別按時間排序，說明二人約
05 會、出遊、相互表白、親吻、相擁及性行為次數等事實行
06 為，列明證明之證據，請鈞院參閱本綜合辯論意旨狀增修
07 後所載內容(附表)(參原證七、八)。

08 (二) 被告甲○○於與被告乙○○交往之初即知其已婚，再為舉
09 證、說明如下：

- 10 1、被告甲○○LINE對話中要求被告乙○○與原告攤牌離婚，
11 並囑咐被告乙○○要與原告約定好未成年子女的探視權云
12 云，證明被告甲○○與被告乙○○交往時知悉被告乙○○
13 為有配偶之人，LINE對話內容：「Sonia：還有…最後還
14 是想要再次的表達，我蠻希望探視權規定能白紙黑字訂
15 好，不想要日後影響到我們的生活及感情…我倒覺得她
16 現在不在乎探視權，你反而可以訂嚴謹一點規定，她應該
17 都會同意。 乙○○：一定。 Sonia：謝謝你理解我。…S
18 onia：主要是防止她放鳥，或沒按時間來接小孩或沒到約
19 定送還時間，中途退小孩 我就講到這裡囉… 乙○○：避
20 免她不定時炸彈，我懂。」等對話(參原證四)。
- 21 2、107年至109年間，被告甲○○係被告乙○○於國防大學碩
22 士班之同班同學(參原證十三)，於被告兩人於讀書期間
23 相識進而交往，被告乙○○就讀研究所之同學皆知悉其已
24 婚有小孩，部分同學也認識原告，被告甲○○107年間即
25 知被告乙○○有妻小，卻仍與被告乙○○發生婚外情。
- 26 3、被告甲○○於與被告乙○○交往期間即知悉被告乙○○與
27 妻小同住，同時被告二人因怕原告知悉外遇情事，而不讓
28 孩子與被告甲○○接觸、碰面，此參被告乙○○與被告甲
29 ○○LINE訊息對話：「乙○○：明天先跟小寶貝取消喔，
30 今天明天她(指原告)把小孩丟給我顧了。」，證明被告
31 甲○○知悉被告乙○○與妻子、小孩同住，又被告乙○○

01 在帶孩子出門時，與被告甲○○之LINE訊息對話：「乙○○
02 ○：妳敢跟我不期而遇嗎？我原本要去碧潭的，想想算了，
03 小孩會說出去。 甲○○：對，先忍忍吧，你們今天
04 騎什麼路線呀？」，證明被告甲○○知悉被告乙○○已
05 婚，怕兩人交往之事被原告發現（參原證十四）。

06 4、前開所述案件事實，分別就「待證事實一：被告乙○○與
07 被告甲○○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待證事實
08 二：被告甲○○於被告二人交往期間知悉被告乙○○為有
09 配偶之人」及「待證事實三：原告於111年6月1日始發現
10 配偶即被告乙○○與被告甲○○外遇之情事」列明所用之
11 證據及證據之內容說明，請鈞院參閱本綜合辯論意旨狀增
12 修後所載內容（附表）。

13 （三）原告發現被告乙○○與被告甲○○外遇情事後，被告乙○○
14 ○承認伊與被告甲○○發生外遇傷害了原告，請求原告原
15 諒，並希望原告為了孩子、家庭不要提告，原告當時為維
16 繫家庭和諧與完整未提出訴訟，希望被告乙○○從此能回
17 歸家庭。惟，在外遇事件被原告發現後，被告乙○○開始
18 對原告處處嫌棄、冷漠以待，原告為維繫婚姻都隱忍下
19 來。詎料，112年3月30日被告乙○○竟無故離家不歸長達
20 5個月，期間對家裡不聞不問，且逼迫原告與其離婚，甚
21 至對原告提出離婚訴訟（參原證六），經原告苦苦哀求希
22 望能不要離婚，被告乙○○始撤回訴訟。但，原告之婚姻
23 因被告二人之外遇行為，破壞原告對於婚姻和諧圓滿之期
24 待，且導致原告與被告乙○○之婚姻關係發生難以修復破
25 綻，使原告受有巨大之精神上痛苦，遂決定提出本件訴
26 訟。

27 （四）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
28 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
29 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
30 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
31 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

01 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
02 53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03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不法共同侵害他人之權
04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5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06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07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08 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
09 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
10 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
11 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12 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13 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
14 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
15 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
16 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是以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
18 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職是，如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
19 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
20 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當
21 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
22 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
23 賠償。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
24 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
25 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
26 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
27 足當之。依前所述被告與原告配偶乙○○在原告婚姻關係
28 存續中，被告明知乙○○為有配偶之人，仍與乙○○間連
29 續發生親密關係，已顯然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
30 為之不正常往來，應認被告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使原
31 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已逾一般社會客觀上所能容忍之程

01 度。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02 段、第3項、第197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賠償其非財
03 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80萬元，應屬有據，且
04 有理由。

05 (五) 以下就被告答辯理由部分，表示意見如下：

06 1、首就被告乙○○辯稱配偶權並非法律上明定之權利，援引
07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文內容，認原告依民法第1
08 84條第1項規定主張配偶權受到侵害，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自屬無據云云，並非可採：

10 (一) 依照前引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侵害配
11 偶權利之侵權行為，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
12 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

13 (二) 被告乙○○主張「配偶權」並非憲法上或法律上之權利，
14 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仍肯認婚姻制度
15 具有維護人倫秩序、性別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
16 並以因婚姻而生之永久結合關係，亦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
17 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國家為維護
18 婚姻，非不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
19 履行。惟婚姻之成立以雙方感情為基礎，是否能維持和
20 諧、圓滿，則有賴婚姻雙方之努力與承諾。婚姻中配偶一
21 方違背其婚姻之承諾，而有通姦行為，固已損及婚姻關係
22 中原應信守之忠誠義務，並有害對方之感情與對婚姻之期
23 待，但尚不致明顯損及公益，故基於刑罰謙抑性原則，尚
24 無逕由國家以刑罰措施介入私人間配偶關係之必要，然並
25 未否定配偶雙方基於婚姻關係所生之忠誠義務，或配偶權
26 已無受國家法律保護之必要，此觀釋字第791號解釋僅於
27 以刑罰處罰通姦行為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變更釋
28 字第554號解釋即明。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顯不足採。

29 2、被告乙○○辯稱原證二、三、七、八、九等證物均係違法
30 自被告乙○○手機內取得，主張應排除前開證據之證據能
31 力云云，惟：

01 (一)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
02 隱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
03 原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
04 性等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
05 之法益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
06 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
0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被告乙○○辯稱原告未經同意即私自拍攝被告乙○○手機
09 中被告乙○○與甲○○不公開之照片，侵犯被告乙○○之
10 隱私權，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刑事犯罪云云。然
11 查，原告為被告乙○○之配偶，原告與被告乙○○基於婚
12 姻關係而於生活上有緊密相連，在親密關係存續下共同使
13 用物品亦屬社會通念所咸認之合理範圍，且原告當時使用
14 被告乙○○手機瀏覽家庭照片，被告乙○○亦為知悉，被
15 告乙○○自承其手機係設定指紋鎖，非本人無法開啟，是
16 以倘非被告乙○○解鎖後讓原告觀看手機中家庭照片，原
17 告如何開啟被告乙○○手機？據此，原告於瀏覽照片時發
18 現被告二人之親密合照，進而翻拍被告乙○○手機中原證
19 二、三、七、八、九照片，自非能謂構成侵害被告乙○○
20 之隱私權，且與原告所受侵害之配偶權利益衡量，並無被
21 告乙○○主張隱私權較須優先保護之問題。

22 (三)再者，請鈞院考量配偶是否違反忠誠義務本質上具有高度
23 隱密性，主張他造侵害配偶權之一方於通姦罪除罪化而無
24 法透過刑事追訴之公權力協助取得證據後，已極其困難取
25 得證明他造構成侵害配偶權之證據。是以，縱然原證二、
26 三、七、八、九係原告翻拍被告乙○○手機所存之照片，
27 然綜合前開所述之各種因素，應認符合比例原則，請鈞院
28 認定原告所取得之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29 3、被告乙○○辯稱原證五錄音之所以承認與被告甲○○發生
30 性行為，乃因面對原告持續逼問無力招架之情況下，並提
31 出被證2（被告乙○○與原告訊息對話截圖）、被證3（被

01 告乙○○稱遭原告打傷之照片乙張，原告否認毆打被告詳
02 後述）、被證4（被告乙○○自殘受傷照片二張）佐證，
03 主張原證五錄音當時係被告乙○○為逃離原告逼問所捏造
04 之內容云云。然，原證五之錄音係原告於111年6月1日發
05 現被告二人發生婚外情之情事，於同年6月2日詢問被告乙
06 ○○時所錄（參原告113年5月29日民事準備書狀附表第5
07 頁），又原證五錄音中原告語氣平和、音量適中，絕無被
08 告乙○○所稱遭原告持續逼問之情事，且查被告乙○○所
09 提被證2係000年0月間對話截圖，被證3照片拍攝日期為11
10 1年12月31，被證4拍攝日期為112年3月18及同年4月30
11 日，皆在原證五錄音日期111年6月2日之後，證明被告乙
12 ○○所言不實。基此，被告乙○○辯稱原證五錄音乃遭原
13 告逼問始承認與被告甲○○發生多次性行為，自非可採。

14 4、被告甲○○辯稱不知被告乙○○為已婚部分，舉證、說明
15 如下：被告甲○○113年5月27日民事答辯一狀辯稱：原告
16 所提出之原證4號，其外觀上看來應為原告透過手機翻拍
17 被告乙○○之LINE訊息截圖，固然其LINE名稱顯示為Soni
18 a與被告甲○○之英文名稱相同，但並非被告甲○○本
19 人，應屬同樣英文姓名之第三人云云。然，原告提出原證
20 四之LINE截圖，確實為被告甲○○與被告乙○○間之LINE
21 訊息對話，除參原證四Sonia之頭像係被告甲○○外，另
22 被告甲○○於2022年5月29日上傳一張被告甲○○手拿蔥
23 油餅之照片給被告乙○○，並註明「我自己做的蔥油餅」
24 （參原證十第4頁），證明原證四LINE照片中Sonia確為被
25 告甲○○。又，原告證明被告乙○○與被告甲○○交往期
26 間，每月匯錢給被告甲○○，被告乙○○於2022年5月29
27 日（付款日期）（2022年5月30日為帳務日期）自其008華
28 南銀行帳號「19820****810」轉帳新台幣10000元至收款
29 銀行013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應
30 為被告甲○○之帳戶，被告乙○○將交易結果以LINE通知
31 被告甲○○，並表示：「給小寶貝下個月給家裡錢錢啲

01 也是想讓妳知道我有現金了，請放心喲」，被告甲○○回
02 覆：「這個月有提前給薪水耶」（參原證十第1頁至第3
03 頁）。故其後被告甲○○改稱不爭執原證4、9、10皆為被
04 告甲○○本人所寫之訊息，合先陳明之。其餘舉證說明請
05 鈞院參閱本書狀第三頁、第四頁第三項之說明及附表內
06 容。

07 (六)末就被告乙○○雖承認與被告甲○○有婚外情之情事，卻
08 將外遇之責任推諉原告之各項理由，陳明釐清如下：

09 1、被告乙○○對外展現為人溫和靦腆，惟於婚姻中如有不滿
10 原告之處則對原告暴力相向：

11 (一)113年6月18日本件開庭後原告返家，遭被告乙○○暴力毆
12 打，徒手勒原告頸部、以拳頭暴打原告頭部、臉部下巴、
13 左後肩、右小腿等部位，原告遭被告乙○○勒頸時幾乎無
14 法呼吸，致原告於頸部多處挫傷、瘀傷，左後肩、右小腿
15 挫傷等傷勢，此有原告傷勢照片可稽（參原證十一），惟
16 原告當時因恐懼害怕，未至醫院驗傷，然原告遭被告乙○
17 ○暴打過程兩造二名未成年子女皆親眼見聞。

18 (二)被告乙○○於113年2月26日因與原告發生言語爭執，亦以
19 暴力毆打原告，同樣以徒手勒住原告頸部，抓扯原告頭
20 髮，再以拳頭毆打原告雙側上肢，致原告受有雙側前臂、
21 上臂挫傷瘀青、頸部擦挫傷等傷勢，此有新北市市立土城
22 醫院開立之「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可為證明
23 (原證十二)。

24 2、被告乙○○辯稱伊平日忙於工作早出晚歸，週六也經常需
25 要為了工作加班，一旦有空閒仍盡可能陪同全家人出遊或
26 逛街散心，因此被告過去生活，幾乎可以用埋首於工作與
27 陪伴家人加以概括云云。然，107年至109年間，被告乙○
28 ○向原告表示要再進修讀書，進入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攻讀
29 研究所，原告支持被告乙○○的決定，雖知之後假日時間
30 或晚間被告乙○○都無法陪伴家人，但原告仍擔負起照顧
31 二名未成年子女之責，並操辦各項家務，讓被告乙○○無

01 後顧之憂。詎料，被告甲○○係被告乙○○於國防大學碩
02 士班之同班同學（原證十三），於被告兩人於讀書期間相
03 識進而交往，復按原告提出被告二人交往時間紀事「附
04 表」（參附表），證明被告乙○○於平日間及假日皆與被
05 告甲○○共同出遊，可謂棄家庭於不顧，據此被告乙○○
06 稱為家庭盡心盡力云云，皆為謊言。

07 （七）就被告乙○○113年8月22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表示意
08 見如下：

09 1、被告乙○○稱原告於000年0月間與外遇對象「Harry」往
10 來，並提出被證6來路不明之對話截圖，主張原告於被告
11 乙○○與被告甲○○發生婚外情之前早已與其他異性有不
12 正當交往關係云云，絕非事實：

13 (一)原告於婚後絕無被告乙○○所稱有外遇情事，亦不認識被
14 告乙○○提出被證6對話截圖之「Harry」，原告否認被證
15 6之形式真正。

16 (二)被證6之對話截圖，絕非原告與他人之聊天對話（且查被
17 告指稱為原告一方之發話者並無頭像），對話截圖中出現
18 不堪入耳之對話內容，誣指原告與其他男子發生性關係，
19 根本並非事實，被告乙○○於訴訟中惡意中傷原告，以合
20 理化被告乙○○於婚姻中發生外遇情事之正當性，實令原
21 告心寒。

22 2、就被告提出被證2-1被告乙○○與原告對話部分：

23 被告乙○○於000年0月間離家未歸長達5個月，其後告乙
24 ○○於000年0月間訴請裁判離婚，原告請求被告乙○○為
25 孩子、家庭著想，哀求被告撤回訴訟，然自是時起被告乙
26 ○○時常夜不歸營，行蹤不明，傳訊息給被告乙○○不是
27 已讀不回，就是冷言回復、敷衍了事，然原告為兼顧工作
28 及照顧小孩，有時需要被告幫忙，被證2-1（000年0月
29 間）即要被告協助載孩子去考試，但原告傳訊多次被告皆
30 無回應，當時原告一人須擔負起照顧孩子、家事及工作，
31 早已身心俱疲，尚需面對被告乙○○愛理不理的冷暴力，

01 難免悲從中來情緒潰堤，所以責怪自從被告外遇後就忘了
02 妻小，惟夫妻原本應該相互體諒協助，為何最後落得需原
03 告一人擔負起所有責任？

04 (八) 被告乙○○與被告甲○○現時仍持續交往中：被告乙○○
05 自112年間離家未歸長達5個月，其後亦時常在外過夜。
06 又，被告乙○○於113年8月21日（週三）在外過夜，隔日
07 8月22日（週四）上午7點10分被告乙○○偕同被告甲○
08 ○，於捷運新莊站一同搭乘捷運上班，有被告二人照片為
09 證（原證十五）。

10 (九) 就被告乙○○113年9月6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續狀，表示
11 意見如下：

12 1、被告乙○○提出「被證6-1：原告與暱稱「Harry」之外遇
13 對象對話暨照片資訊」，否認該證據之形式真正。

14 2、原告不認識暱稱「Harry」為何人，亦無被告乙○○所稱
15 與「Harry」發生婚外情之情事，被告前揭書狀所述皆非
16 事實。

17 (十) 原告提出「原證十五」被告二人一同進入捷運新莊站之照
18 片，被告甲○○已承認照片中為被告二人（參被告甲○○
19 113年8月30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二)狀第一頁），然被告
20 乙○○辯稱「原證十五照片無法從背影辨認人別」云云，
21 自非可採。

22 二、被告乙○○方面：

23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24 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25 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

26 (一) 原告對被告並無「配偶權」可言，原告主張其「配偶權」
27 受到侵 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28 償責任云云，自屬無據：

29 1、按刑法通姦罪之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
30 闡明限制人民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性自主權，違反憲法第
31 23條比例原則，自109年5月29日公布日起失其效力。另參

01 照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1號判決、臺北地方法
02 院109年度訴字第2122號判決意旨，原告主張之「配偶
03 權」並非法律上所肯認之權利。可知前引包括最高法院41
04 年度台上字第278號判決在內之實務見解，均一再闡明我
05 國至多僅承認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僅屬於利益而非
06 權利），並不承認夫妻一方有獨佔或支配他方之「夫權」
07 或「配偶權」等權利存在。因此原告執意主張其「配偶
08 權」受到侵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09 賠償責任云云，自屬無據。

10 2、原告雖援引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判決作為
11 伊有「配偶權」遭受侵害之依據，惟：該判決固然指出配
12 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
13 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
14 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惟亦論及：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
16 者，亦同。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
17 行為而言，至於侵害係何權利，要非所問。承上述，由系
18 爭判決所指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得請求他方賠償之依
19 據，尚包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關於「利益」之侵害，
20 可知系爭判決概念上尚未嚴格區分權利與利益，方得出
21 「侵害他方之權利」此一不精確之結論，因此於權利與利
22 益已嚴格區分之現代，自無從援引系爭判決，論證原告對
23 被告有「配偶權」之權利存在，事理至明。

24 (二) 原告所提出原證二、三、四、七、八、九、十等證物均係
25 違法自被告手機內轉存或竊錄取得，請求於權衡後排除證
26 據能力：

27 1、按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
28 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
29 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惟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
30 仍應受諸如誠信原則、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
31 論等法理制約。又民事訴訟之目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

01 同，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
02 就違法收集之證據，在民事訴訟法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
03 尚乏明文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
04 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
05 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即預防理論）
06 等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參
07 照）。次按刑法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多以「無故」作
08 為犯罪構成行為態樣之一項。此所謂「無故」，係指欠缺
09 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至於理由正當與否，則須綜合考
10 量行為的目的、行為當時的人、事、時、地、物等情況，
11 他方受干擾、侵害的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其行為所構成
12 的妨害，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並非其行為
13 目的或動機單純，即得謂有正當理由。夫妻雙方，為維持
14 幸福圓滿的生活，縱然互負忠貞、婚姻純潔的道德上或法
15 律上義務，婚姻外的通、相姦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當
16 予非難、譴責，但人格各自獨立，非謂必使配偶之一方放
17 棄自己的隱私權利，被迫地接受他方可以隨時、隨地、隨
18 意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或社交活動的義務；申言之，倘
19 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的必要，即恣意窺探、取得他
20 方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等隱私領域，尚難肯認具有法
21 律上的正當理由。……刑法第359條之破壞電磁紀錄罪，
22 法定刑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
23 罰金；而同法第239條之通、相姦罪，法定刑是1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兩相比較，顯然前者法益，應該受更重地位的保
25 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參照）。另參
26 照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718號判決、臺灣臺中地
27 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

28 2、本件原告所提出原證二、三、四、七、八、九、十等證物
29 均係原告違法自被告手機取得，為原告所自承，詳述如
30 下：

31 (一)原證二係原告於111年6月1日違法轉存被告手機相簿內照

01 片而取得（見原告113年5月29日民事準備書狀附表，待證
02 事實一編號16、待證事實三編號1）。

03 (二)原證三係原告於111年6月1日違法竊錄被告手機內Line相
04 簿而取得（見附表待證事實一編號10、11、14、15）。

05 (三)原證四、九、十係原告於111年6月1日違法竊錄被告手機
06 內Line對話而取得（見同附表待證事實一編號17、待證事
07 實二編號1、待證事實三編號2）。

08 (四)原證七係原告於111年6月1日違法竊錄被告手機內Line相
09 簿而取得（見附表待證事實一編號1、3~9、12、待證事
10 實三編號3）。

11 (五)原證八係原告於111年6月1日違法竊錄被告手機內Line相
12 簿而取得（見附表待證事實一編號2、13）。

13 3、原告違法轉存被告手機相簿內照片，以及違法竊錄被告手
14 機內Line相簿或Line對話之行為，均嚴重侵害被告憲法所
15 保障之隱私權，因而分別構成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
16 （刑法第359條參照，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7 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及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
18 活動罪（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參照，法定刑為三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且即使
20 原告上開行為之目的是為了調查外遇，仍不得恣意窺探、
21 取得被告個人隱私，因此仍無解於上開刑事犯罪中「無
22 故」要件之構成（前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
23 刑事判決參照）；反觀原告所欲維護者，至多僅為基於配
24 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於刑法第239條經大法官宣告違憲失
25 效後僅屬於單純民事上之利益，兩相比較下，原告違法取
26 得證據所侵害之法益明顯遠高於所欲維護之利益，手段與
27 目的間顯失衡平，且本件原告尚可選擇其他合法手段來維
28 護其身分法益，並無使用前述構成刑事犯罪之方式進行調
29 查必要性，此際若容許原告繼續使用其違法取得之證據，
30 更無疑將繼續鼓勵他人同樣以違法入侵電腦，並轉存或翻
31 拍配偶隱私資料之方式蒐證，而誘發更多違法收集證據之

01 行為。

02 4、綜上，本件原告之違法蒐證行為係原告自承，事實已甚明
03 確，參酌前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民事判
04 決，此際於權衡「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
05 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
06 證據之利益」等判斷標準後，確有排除原告違法取得之原
07 證二、三、四、七、八、九、十等證物證據能力之必要，
08 不得採為本案證據使用。並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
09 上易字第718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
10 第1756號民事判決，於權衡後，均認為隱私權之保護應優
11 先於不具公益性之一般民事上權利保護，而認以不法侵害
12 隱私權之手段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或無實質之證據力，
13 足資參照。

14 5、原告辯稱伊經被告本人解鎖，因而得以瀏覽被告手機內照
15 片，進而翻拍被告手機內照片，並未侵害被告之隱私權云
16 云，顯無足採：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另參照臺灣高等
19 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718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
20 訴字第1756號民事判決。

21 (二)本件原告有違法轉存與竊錄被告手機內私密性訊息之行
22 為，業經原告本人自承，已詳述如前。依常理被告不可能
23 同意原告蒐集並使用上開私密性訊息，作為不利被告之證
24 據資料，並已由被告本人明確表示未曾同意原告轉存或竊
25 錄，參酌前引法條與實務見解，自應由主張「被告同意其
26 蒐證行為」之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
27 任，合先敘明。

28 (三)原告辯稱被告手機設有指紋鎖，因此非原告本人無法開啟
29 云云，顯屬無稽，蓋即使手機已設定指紋鎖，仍非不得以
30 輸入密碼或破解被告手機等方式違法入侵，自無從以手機
31 已設有指紋鎖，反推原告係經被告同意開啟被告手機。除

01 此之外，原告關於「被告同意其蒐證行為」之主張別無其
02 他積極舉證，自無從據信為真。

03 (四)由原告自行提供如原證七、八所示拍攝資訊，可知原告係
04 於111年6月1日凌晨1時許實施竊錄被告手機內照片等行
05 為，若原告確已得到被告本人允許，何以要趁被告熟睡的
06 凌晨時分，以鬼鬼祟祟之方式進行上開竊錄等行為？更足
07 見原告所辯明顯背離常情，顯無足採。

08 (五)綜上，原告所提出原證二、三、四、七、八、九、十等證
09 物，均係原告趁凌晨時分，違反被告之意願違法轉存與竊
10 錄，已甚明確，不容原告繼續狡辯卸責。

11 6、原告再辯稱由於違反夫妻間忠誠義務之行為本質上具有高
12 度隱密性，取證困難，因此其違法蒐證之行為符合比例原
13 則云云，更屬無稽。蓋原告必然仍有其他合法之取證方式
14 可使用，若以取證困難作為藉口，即得恣意窺探、監控被
15 告日常生活與社交活動，並於本案中該等明確以非法
16 方式取得之證據，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
17 決所闡述人格各自獨立，非謂必使配偶之一方放棄自己的
18 隱私權利，被迫接受他方可以隨時、隨地、隨意全盤監控
19 自己日常生活或社交活動的義務之憲法隱私權保障內涵將
20 形同虛設，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所闡述
21 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仍應受諸如誠信原則、正當程
22 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制約之基本法理，與
23 基於上開法建構之證據能力權衡理論，亦將徹底崩毀。

24 (三)縱認前述原告違法取得之證據得採為本案證據使用（假設
25 語氣，被告否認之），本案仍無從認定被告侵害原告之身
26 分法益，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即無從令原告負損害賠償
27 之責：

28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30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
31 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

01 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
02 文、第3項參照。次按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遭受不法侵害
03 時，尚非一概均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仍須符合情
04 節重大之限制條件，始得請求。又所謂情節重大者，固不
05 以侵權行為人間有通姦、相姦之事實為限，仍應考量所侵
06 害之身分關係對被害人主觀上平日之親密及依存深淺，視
07 具體侵害行為是否已逾一般社會客觀上所能容忍之程度，
08 綜合判斷之（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926號判決參
09 照）。再按如所謂之幸福婚姻配偶基於自由意志，自願與
10 第三人為肉體或精神上出軌行為前，即已破毀而不復存
11 在，配偶或第三人更無從破壞婚姻之圓滿與幸福。……屋
12 過夜、同床共枕之事實，亦難謂因此破壞上訴人婚姻之圓
13 滿與幸福，而不法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
14 情節重大。是上訴人依前引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侵
15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仍非有理（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
16 上字第538號判決參照）。

17 2、原告未舉證證明原證五錄音檔係於111年6月2日所錄製，
18 亦未證明該等對話與本案有關：

19 (一)由原證五錄音檔與錄音譯文可知，該等證物已遭到原告剪
20 輯，除了完全無法確認錄音日期與時間之外，亦完全無法
21 確認內容指涉何事，自無從以原告所提出極度片面之內
22 容，遽認錄音日期為原告所宣稱之111年6月2日，更無從
23 認定錄音內容所指與本案有關，爰予以否認，依照舉證責
24 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就「錄音日期為111年6月2日」、
25 「錄音內容與本案有關」等2主張負完全之舉證責任。

26 (二)實則，原告先以違法方式取得原證二、三、四、七、八、
27 九、十等證物，之後即經常藉故打罵被告，並無端懷疑被
28 告與異性有染（見證2、2-1、3），又於被告下班返家筋
29 疲力盡時，當面不斷逼問被告與異性之間的關係，並以反
30 鎖家門之方式阻止被告逃避逼問（被告為此曾經報案求
31 助），長期下來已令被告之身心瀕臨崩潰，為了讓原告停

01 止無止盡的逼問，被告甚至不惜傷害自己（見證4），或
02 捏造不實情節之回覆以滿足原告期待，原證五即係於被告
03 面對原告持續逼問已無力招架之情況下，為逃離該情境所
04 捏造之內容，非指被告過往與甲○○所發生之行為。

05 (三)對此，原告雖辯稱原證五錄音中原告語氣平和、音量適
06 中，並無被告所稱遭到原告持續逼問之事云云，惟原證五
07 之錄音既經原告剪輯，自無從僅根據業經原告剪輯片段內
08 容，遽認原告始終語氣平和，更無法排除被告在此之前已
09 遭到原告長時間逼問之可能性。

10 (四)原告復辯稱原證五係於111年6月2日錄製，均在被證2、
11 3、4所示日期之前，可證被告所言不實云云，惟原告始終
12 未就原證五係於111年6月2日錄製之主張舉證實其說，並
13 經被告否認，故原告以原證五之錄製時間作為反駁，顯屬
14 無稽。

15 (五)綜上，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曾發生數次性行為云云，並提出
16 原證五作為證據，惟該證據業經原告剪輯，且無法確認錄
17 音日期，更無法確認錄音內容所指與本案有關，無法排除
18 原告移花接木之可能性，自無從作為證明原告上開主張之
19 依據。

20 3、於本次事件發生前，兩造婚姻關係已生重大裂痕，徒留形
21 式，並各自追求新的感情慰藉：

22 (一)緣兩造於96年12月25日結婚，共同居住於土城區學士路迄
23 今，並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原告擔任全職家庭主婦並照
24 顧子女，被告則獨力負擔一家四口的經濟重擔，每個月固
25 定給付原告家庭生活費用5萬元（已持續7~8年），且諸
26 如子女補習費等較大筆的花費仍由被告另外支應。被告於
27 平日忙於工作而早出晚歸，週六也經常需要為了工作加
28 班，惟一旦有空閒仍盡可能陪同全家人出遊或逛街散心，
29 因此被告過去的生活，幾乎可以用埋首於工作與陪伴家人
30 加以概括。

31 (二)豈料，被告過去為家庭盡心盡力並未獲得愛的回饋，反而

01 是原告無止盡的埋怨及多次提議離婚，使被告努力工作之
02 餘，下班後面對的卻是更多精神上折磨，而無法從婚姻關
03 係中得到任何慰藉，相處上之長期摩擦導致兩造感情於本
04 事件發生前就早已消磨殆盡。故原告於000年00月間即曾
05 以電子郵件抱怨與被告家人的相處，指責被告「只要專心
06 工作真好」、「自私」，並自承「我錯在我太常抱怨，以
07 至我於看誰都不爽」，又於信尾再度向被告提議離婚，明
08 確表示「我們已經有裂痕了，無法回到像從前那樣了，對
09 你我也是無感了。再撐下去也是浪費彼此時間。快去準備
10 你的七百萬吧！」等語（見被證1）。

11 (三)更有甚者，原告以違法之方式取得原證二、三、四、七、
12 八、九、十等證物後未久，隨即於000年0月間與暱稱「Ha
13 rry」之外遇對象訴苦稱「還是會想離婚念頭」、「因為
14 這三年我被耍的團團轉」，兩人並互相傳送「他出軌我們
15 就打炮」、「他做幾次」、「我們加倍」、「那我們不就
16 要做二千多次」、「我就幹妳2000多次」、「你就天天來
17 台北」、「記得買月票啲」、「等你來幹」等曖昧訊息
18 （見證6）。衡情前述相約發生多次性行為之露骨對話，
19 不可能發生於甫認識之人之間，足認原告於本次事件之前
20 早已與其他異性有不正當交往關係。

21 (四)綜上，原告本人早在110年間之電子郵件中，即明確表示
22 兩造婚姻關係已有裂痕，並自承對被告已無感情，復提及
23 先前曾討論過不只一次關於財產分配的離婚條件（即原告
24 向被告要求之700萬元剩餘財產分配），此外原告更早已
25 與暱稱「Harry」之外遇對象發展不正當交往關係。由此
26 足見兩造早已貌合神離，夫妻關係徒留形式，並且各自追
27 求新的感情慰藉，故兩造婚姻關係於本次事件發生以前確
28 已發生重大裂痕，至為灼然。

29 4、本次事件發生後，被告曾試圖修復兩造婚姻關係，最終因
30 原告長期非理性對被告施暴之行為，終令兩造婚姻關係達
31 到無法挽回之程度。該結果實與被告於本次事件之行為欠

01 缺相當因果關係：

02 (一)本次事件發生後，被告曾試圖修復並改善兩造婚姻關係8
03 個月以上，為原告於兩造間對話中所自承（見被證2編號2
04 ~4），得到的回應卻是遭到原告反覆羞辱及毆打，即使
05 事隔超過半年仍持續如此。原告除了以「下賤」、「家毀
06 人亡」、「妻離子散」、「犯賤」、「傻B」、「玩火自
07 焚」、「噁爛」、「渣男」、「婊子的舔狗」等語頻繁羞
08 辱被告（散見於被證2）外，並持續毆打被告（見被證2編
09 號4、5、被證3），又不斷失控逼問被告與異性之間的關
10 係，為了讓原告停止逼問，被告不得不傷害自己，或捏造
11 不實情節以滿足原告期待（見被證2-1、被證4、原證五，
12 並已詳細說明如前）。

13 (二)承上述，原告前述長期施暴之行為終令被告無法承受，因
14 此當原告再度要求離婚（見被證2編號2、21、24）時，被
15 告亦同意與原告好聚好散，以協議之方式處理婚姻關係，
16 並避免兩造嚴重不睦之情況傷及子女，然而當兩造多次透
17 過電子郵件協商離婚條件（見被證5）並已達成共識，相
18 約於112年3月30日在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原告竟
19 當場失控並反悔，被告無奈之下只能暫時離家讓原告冷
20 靜，避免原告之失控行為一再發生。故離婚之要求實係原
21 告先主動提出，並為兩造之共識，被告於原告一再出爾反
22 爾的情況下，才不得不提於112年間提出離婚訴訟，促使
23 已有離婚意願的兩造透過法律途徑理性討論（見原證
24 六）。

25 (三)原告雖辯稱被告婚姻中如有不滿原告之處則對原告暴力相
26 向云云，並提出原證十一、十二為證。惟：原證十一照片
27 甚為模糊，無法確認有原告宣稱之傷勢，遑論證明是被告
28 所為；至於原證十二中，遭到被告攻擊之說詞僅為原告之
29 主訴，並無其他證據支持，自無從據信為真；何況依兩造
30 間對話紀錄，原告曾向被告表示：「你已經厭倦回家被唸
31 和拳打腳踢」，對此被告回覆：「我明天要去證期局報

01 告，請今天回去不要動手」，原告再回覆稱：「不動手可
02 動口吧」（見證2編號4、5），且被告嗣後為了避免雙方
03 爭執，甚至不惜待在便利商店，等待原告就寢後再回家
04 （見被證2-1編號32），足證兩造間相處模式為原告主動
05 施暴，被告僅被動逃避，故原告臨訟提出之驗傷紀錄顯不
06 足以證明被告亦有向原告施暴。

07 (四)綜上，本次事件發生後，被告原本仍有修復婚姻關係之意
08 願，最終因原告長期非理性對被告施暴之行為，導致兩造
09 婚姻關係達到無法挽回之程度，足認該結果確實與被告於
10 本次事件之行為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11 5、綜上所述，原告所提出原證五錄音檔與錄音譯文，並無任
12 何跡象顯示與本案有關，故即使原告所提出原證二、三、
13 四、七、八、九、十等證物得採為本案證據使用（假設語
14 氣），至多仍僅能證明被告與甲○○於111年以前曾有斷
15 斷續續邀約出遊之舉，無法證明有其他原告主張之行為，
16 則本案情節是否重大，已顯有疑義；再者，原告此前自承
17 對被告「也是無感了」（見被證1），復與外遇對象「Har
18 ry」相約「等你來幹」等語（見被證6），足證兩造婚姻
19 關係早已存在重大裂痕，徒留形式，並各自追求新的感情
20 慰藉，故原告於本次事件之前，自無可能對兩造婚姻關係
21 仍存有任何親密及依存，兩造婚姻幸福美滿亦早已破毀而
22 不復存在，配偶或第三人更無從破壞原告婚姻之圓滿與幸
23 福，至於兩造婚姻關係最終達到無法挽回之程度，實肇因
24 於原告長期非理性對被告施暴之行為，而與本次事件之行
25 為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因此，參酌前引臺灣高等法院100
26 年度上字第926號、111年度上字第538號判決，本案實無
27 從認定被告與甲○○單純斷斷續續邀約出遊之行為，足以
28 具體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達情節重大之程
29 度，即無從令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30 (四)縱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假設語氣，被告否認之），
31 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80萬元亦明顯過高：

01 1、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
02 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03 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04 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有最
05 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
06 例意旨足資參照。另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
07 3年度重簡字第223號判決。

08 2、本件被告與甲○○之間過往僅限於斷斷續續邀約出遊，並
09 無更進一步之交往行為，審酌另案已證明有同居及發生性
10 行為等更嚴重的不正當交往行為，仍酌定6萬元之賠償金
11 （前引鈞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23號判決參照），足認原告
12 請求之金額明顯高於過往判決之裁量基準，甚不合理。

13 3、再者，兩造婚姻關係原本即存在重大裂痕，而徒留形式，
14 並各自追求新的感情慰藉，故兩造婚姻關係之幸福美滿早
15 已破毀而不復存在，原告對於兩造婚姻已不存在緊密之依
16 存關係，至於兩造最終走向離婚而無法挽回，更直接肇因
17 於原告嗣後一再藉故對被告實施身體上及精神上之家庭暴
18 力行為，而與被告於本案之行為顯然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19 均已詳述如前，故本件被告之行為確實不足以嚴重侵害原
20 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如鈞院認被告仍應負損害賠
21 償之責（假設語氣），仍請求斟酌上情，依法量定較低之
22 精神慰撫金數額。

23 4、綜上，本案審酌實際加害情形及所造成之影響等情，均與
24 原告請求之金額顯不相當，爰請求鈞院依法量定適當之精
25 神慰撫金數額，就原告逾越相當數額之請求，予以駁回。

26 （五）茲再提出被證6-1（其中第2~7頁與證6內容相同），證明
27 被證6確實為原告與其外遇對象「Harry」之對話：

28 1、首由對話截圖之拍攝資訊（見被證6-1右側欄位）可知，
29 該等對話截圖均為111年6月29日晚上10時左右，透過手機
30 拍攝之方式擷取。並由對話截圖中，對話日期分別顯示為
31 「6月20日」、「星期一」、「昨天」，或僅顯示對話時

01 間，可知對話分別發生於000年0月00日、6月27日（週
02 一）、6月28日（截圖前一天）與6月29日（截圖當天）。

03 2、其次，對話內容顯示對話者曾向「Harry」抱怨先生外
04 遇，並透露和先生多年未發生性行為（見被證6-1第1~2
05 頁），與原告曾於111年6月1日取得原證二等證據，以及
06 兩造因過去長期爭吵失和，已有多多年未發生性行為之客觀
07 事實相符；且對話者向「Harry」透露「還是會有想離婚
08 念頭」、「因為這三年我被耍的團團轉」、「當我白痴」
09 等語（見被證6-1第3~4頁），與原告不斷指責被告「外
10 遇了三年多」、「我真白痴」、「爽玩三年才知道家庭的
11 可貴」、「太遲了」等對話吻合（見被證2編號22~2
12 4）；此外，對話者向「Harry」提及「到年底。若我還是
13 想離婚年底再說。這段時間他會做給我看」（見被證6-1
14 第8頁），與原告於000年0月間向被告提及「回歸8個月的
15 你，說你有認真悔悟、改變」等對話吻合（見被證2編號
16 2）。由上開對話內容與兩造婚姻狀況大致吻合，足認對
17 話者確實係原告本人，對話內容為向外遇對象「Harry」
18 抒發婚姻狀況。

19 3、再者，「Harry」引用對話者提及「到年底。若我還是想
20 離婚年底再說。這段時間他會做給我看」（見被證6-1第8
21 頁）並回覆「再說」（見被證6-1第9頁），引用內容顯示
22 與「Harry」對話之人暱稱為「rita huang」，與原告使
23 用之暱稱「ritahuang」完全相同（見被證2-1），由此足
24 見該名與「Harry」對話之人確實為原告，僅因原告心虛
25 而不敢顯示其頭像。

26 4、對話內容顯示「Harry」曾以「還好吧這一週」、「妳乖
27 乖」等語慰問原告，並傳送飛吻（見被證6-1第3頁），又
28 明確向原告提議用「打炮」報復被告，原告欣然表示同
29 意，兩人並相約發生2,000次性行為（見被證6-1第5~7
30 頁），又向原告表示「該打炮打炮」，原告對此不但未拒
31 絕，還表示「難得正經」（見被證6-1第10頁），足認兩

01 人確實有外遇關係。

02 5、綜上，被證6、被證6-1確實為原告發生婚外情之明確證
03 據，而原告所稱「不堪入耳之對話內容」（見原告113年8
04 月28日書狀倒數第3行），正是原告自己說出的對話。此
05 事原告早在對話擷取當時即心知肚明，卻始終不願正視兩
06 造早已各自追求新的感情慰藉之事實，甚至不惜公然說
07 謊，只為向鈞院博取「單方受害者」之虛假形象，才真正
08 令被告心寒不已。

09 （六）原告宣稱被證2-1可證明被告「外遇後就忘了妻小」云
10 云，並非事實：

11 1、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與甲○○女士於108年5至
12 111年間有斷斷續續邀約出遊之行為，且原告所提出之附
13 表亦僅提及111年6月以前之事實，而被證2-1對話發生於1
14 13年2至4月間，可知原告之主張實為「張飛打岳飛」，惡
15 意混淆時間，顯不足採。

16 2、次由被證2、被證2-1可知，原告取得原證二等證據後，罔
17 顧自己曾發展外遇關係之事實（已詳述如前），一再以受
18 害者自居，持續對被告實施肢體、言語及精神上暴力，方
19 導致兩造關係最終達到無法挽回之程度，該結果實與本次
20 事件之行為欠缺因果關係（已詳述於被告113年8月22日言
21 詞辯論意旨狀第13~14頁，於茲不贅）

22 3、至於原告辯稱被告不顧子女云云，絕非事實，此觀原告詢
23 問被告「你明天帶小孩去考試嗎？」後，被告隨即回應
24 「會帶瑞去考試」即明（見被證2-1編號32，瑞為次子連0
25 0簡稱），且被告已無法忍受原告一再實施肢體、言語及
26 精神上暴力，甚至不惜暫時躲在便利商店，等原告就寢後
27 再回家，只為了隔日可以接送子女（見同一截圖），若被
28 告果真不顧子女，大可離家自行租屋居住，何須如此委屈
29 自己？足見原告所辯完全與事實不符。

30 （七）被告否認原告宣稱「被告與甲○○現時仍持續交往中」之
31 主張。至於原告所提原證十五照片，無法從背影辨認人

01 別，且照片內容更未顯示任何曖昧關係，顯無從證明原告
02 上開主張，一併否認其證明力。綜上所述，原告所提113
03 年8月28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續狀之內容均與事實不符。

04 三、被告甲○○方面：

05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06 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07 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

08 (一) 不爭執事項：

09 1、原證2號、原證3號、原證7號、原證13號照片影象部分屬
10 被告本人形式真正不爭執。

11 2、原證4號、原證9號、原證10號、原證14號屬被告本人訊息
12 形式真正不爭執。

13 3、原證8號屬被告本人手稿照片形式真正不爭執。

14 (二) 被告甲○○與被告乙○○於交往之初是否明知被告乙○○
15 有配偶之事實？

16 1、首按，固然被告等是研究所同學，但被告乙○○自始至終
17 從未對被告甲○○坦承已婚的事實，兩人曾斷斷續續交
18 往，而被告甲○○僅僅知道被告華軍已與妻子離異，合先
19 敘明。

20 2、原告於民事準備書狀第5頁無非是以原證4號第4頁、第5頁
21 即111年5月20日之LINE訊息對話紀錄以證明被告甲○○於
22 被告二人交往期間知悉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實則按
23 原告於民事準備書狀第2頁及原告所提證物綜合以觀，原
24 告是於111年6月1日才發現被告乙○○外遇之事實，則原
25 告所能主張之侵害配偶事實至多僅存在於111年5月20日至
26 111年6月1日為止，而原告欲以此訊息記錄回推兩造於交
27 往之初被告甲○○即知悉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實屬原
28 告單方面推論之詞，應由原告舉證，被告否認之。再者，
29 原告於民事準備書(三)狀第6頁主張被告等於國防大學管
30 理學院就讀時研究所同學皆知悉被告乙○○已婚有小孩，
31 則被告甲○○於交往之初即知悉被告乙○○已婚云云，實

01 則，被告乙○○的研究所同學是否於一開始就讀期間皆知
02 悉被告乙○○已婚或曾有婚姻或有小孩等，屬原告之主張
03 應由原告舉證，再者，被告的研究所同學要如何確知被告
04 乙○○之婚姻狀態，應屬被告華軍要如何跟同學透露之問
05 題，這涉及個人隱私，即便被告華軍對同學有所隱瞞，被
06 告的研究所同學亦無從查證，實際上，有人為了避免同學
07 誤解，明明離婚卻謊稱已婚也在所多有，或反之，已婚狀
08 態卻誣稱離異的也有，實無法以此論斷。更何況，被告的
09 研究所同學是否知悉被告乙○○有配偶與被告甲○○是否
10 知道被告乙○○有配偶要屬二事，而被告乙○○自始至終
11 對被告甲○○隱瞞已婚之事實並聲稱已與妻子離異，而此
12 點從原證4號第4頁、第5頁即111年5月20日之LINE訊息，
13 外觀上也只看得出被告甲○○曾給被告乙○○關於探視權
14 的意見，然而是否即能以此訊息認定被告甲○○即必定知
15 悉被告乙○○還有婚姻狀態要屬有疑，畢竟常態上縱使離
16 婚後，原夫妻雙方仍能針對子女親權或探視權另行約定，
17 被告甲○○僅僅是基於朋友立場給予意見，從被告等之訊
18 息記錄上互動之語氣平和亦可窺知，被告甲○○主觀上即
19 是認為被告乙○○已與原告離異。而原告又於民事準備書
20 (三)狀第7頁提出原證14號訊息記錄欲主張被告甲○○於
21 交往之初即知悉被告乙○○已婚，然而細論該訊息記錄內
22 容，除了完全看不出時間點以外，訊息內容只提到被告乙
23 ○○要顧小孩以及帶小孩出門，但客觀而言，離異之夫妻
24 也可能臨時請另一方顧小孩或帶小孩出門，而離異之夫妻
25 各自的感情生活，有時為了顧及小孩子感受，也未必能對
26 小孩坦白，因此原告要以此訊息紀錄主張被告甲○○於交
27 往之初即知悉被告乙○○婚姻關係尚在存續當中自非可
28 採。

- 29 3、退萬步言，縱使原告果真能以原證4號第4頁、第5頁即111
30 年5月20日之LINE訊息對話紀錄以證明被告甲○○於被告
31 二人交往期間知悉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則原告所能

01 主張被告甲○○侵害配偶的事實至多僅存在於111年5月20
02 日至111年6月1日為止，而在這10日內被告甲○○有何具
03 體侵害原告配偶權之具體事實應由原告舉證，資不再贅。

04 (三) 被告甲○○是否有與被告華軍連續發生親密關係？

05 1、首按，有關原告所提被告等合影照片確屬被告乙○○與被
06 告甲○○之合影照片，此點被告固不爭執其形式真正，但
07 上開照片至多僅能證明被告等曾經交往且有接吻之事實，
08 並不足以據此推論同原告民事起訴狀所稱被告等有曾連續
09 發生數次性行為等情事云云。至於原告所提若干相簿照片
10 之標題及後製均屬被告乙○○所撰寫，而細論其內容至多
11 僅能證明被告等曾有交往之事實，尚難據此證明兩人有連
12 續發生性行為之事實。

13 2、再按，有關原證5號，按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所述為被告乙
14 ○○之自白，但其所述之內容究竟如何能勾稽上被告甲○
15 ○？細論其完整錄音並未指名道姓，且其內容若有影射被
16 告甲○○亦均非屬實而僅屬被告乙○○之單方說法而已。
17 實則，本件被告甲○○自始至終都被被告華軍欺瞞已婚事
18 實，且在被告乙○○與原告之離婚官司期間被告甲○○又
19 不斷遭受不明人士騷擾，飽受無妄之災，究竟被告乙○○
20 私下的感情狀態是否更加撲朔迷離，被告甲○○現在回想
21 起來也無法確知，但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本應負舉證責
22 任，以含沙射影的方式實不足取。綜上所述，原證5號並
23 不足以證明被告等有侵害配偶權之事實。

24 (四) 若原告主張有理，其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數額是否合理？

25 1、承前，倘若原告所能舉證被告甲○○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時
26 間僅為10日左右，那麼被告甲○○與被告乙○○就侵害配
27 偶之事實並非完全重疊，則原告請求連帶賠償應非有理，
28 鈞院自得分別依被告等各自侵害配偶權之時間長短及侵害
29 態樣，單獨衡量賠償金額。

30 2、再者，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已顯然高於實務多數判決
31 之先例，按精神慰撫金之裁量基準，首應審酌原告受侵害

01 的情節嚴重程度，此點本應由原告具體舉證其所指稱之侵
02 害配偶權具體事實，再來才是衡量兩造經濟及教育背景等
03 因素，被告甲○○目前僅僅是一般上班族，收入每月大約
04 3萬多，名下並無不動產及汽車機車，教育程度為研究
05 所，故從被告甲○○之收入以觀，原告所請求之慰撫金已
06 顯然過高，上情懇請鈞院依法審酌。

07 (五) 因原告於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續狀提出原證15號即被告等於
08 113年8月22日於新莊捷運站搭乘捷運之照片證明被告等至
09 今仍持續交往云云，首先，上開照片是於新莊捷運站過票
10 閘門附近所拍攝，被告等形同路人且完全沒有任何牽手或
11 親暱行為，則原告欲以此為證以證明兩造仍在交往當中已
12 屬牽強，再者，有關被告乙○○是否離家或在何處過夜，
13 被告甲○○毫無所知，則原告欲以被告連華軍未回家的事
14 實跟上開被告等偶然共同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照片作為
15 被告等交往之證據自屬無稽，鈞院應無需審酌。

16 貳、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有前揭外遇之情事，但為被告等所否
18 認，原告並提出編號原證一「戶籍謄本」、原證二「照片5
19 張」、原證三「手機通訊軟體LINE相簿翻拍照片4張」、原
20 證四「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翻拍照片5張」、原證五
21 「錄音光碟1張及錄音譯文」、原證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家事法庭通知書暨民事起訴狀首頁影本」（以上見本院卷第
23 15至63頁）、原證七「被告乙○○手機通訊軟體LINE相簿翻
24 拍照片9張暨照片拍攝時間資訊頁面」、原證八「被告二人
25 手稿照片暨拍攝時間資訊頁面」、原證九「原證四乙○○手
26 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照片存檔資訊頁面」（以上見本院
27 卷第97至149頁）、原證十「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翻
28 拍照片4張」（以上見本院卷第175至181頁）等為證據，惟
29 被告乙○○抗辯原告所提出上開編號「原證二、三、四、
30 七、八、九、十」等7項證據為原告未經被告乙○○同意，
31 違法自被告乙○○所有之行動電話內轉存或竊錄取得，不得

01 作為本件訴訟之證據等語，但為原告所否認。經查，上開原
02 告所提出之編號原證二「照片5張」、原證三「手機通訊軟
03 體LINE相簿翻拍照片4張」、原證四「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
04 話訊息翻拍照片5張」、原證七「被告乙○○手機通訊軟體L
05 INE相簿翻拍照片9張暨照片拍攝時間資訊頁面」、原證八
06 「被告二人手稿照片暨拍攝時間資訊頁面」、原證九「原證
07 四乙○○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照片存檔資訊頁面」
08 （以上見本院卷第97至149頁）、原證十「手機通訊軟體LIN
09 E對話訊息翻拍照片4張」等證據資料，為儲存於被告乙○○
10 所有並使用之行動電話機內之電磁資料轉印所得一節，為兩
11 造所不爭執，而行動電話機為被告乙○○個人所有並使用，
12 行動電話機內所儲存之資料應屬於被告乙○○所有，除經該
13 行動電話機之所有人或資料擁有人即被告乙○○之同意，基
14 於隱私權保護原則，自非其他第三人得以任意檢視閱覽，甚
15 至複製或翻拍，應屬當然。倘若上開屬於被告乙○○私人儲
16 存於其所有並使用之行動電話機內之電磁紀錄遭第三人擅自
17 檢視甚至複製或翻拍，倘未經該電磁紀錄資料所有人之被告
18 乙○○同意，自應排除於訴訟上之使用。又查，原告另外提
19 出之編號原證五證據為其於111年6月2日與被告乙○○之對
20 話錄音及其譯文，被告乙○○亦抗辯該錄音時間並非原告所
21 指之111年6月2日，且該錄音檔案經過原告剪接，不能作為
22 證據使用等語，原告就被告乙○○上述抗辯並未舉證證明該
23 錄音內容為真實而未經剪接編輯之錄音檔案，其形式上之真
24 正已非可採為證據，且依據其對話內容，係原告追問被告乙
25 ○○是否有與其他女人做愛過程、次數、地點等內容，並未
26 提及前揭行動電話機內所儲存電磁紀錄，故無從依原告所提
27 出之編號原證五錄音內容以佐證被告乙○○同意原告檢視閱
28 覽其所有之行動電話機內電磁紀錄並加以翻拍之事實，揆諸
29 前揭說明，被告乙○○抗辯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乃係
30 非正當方法取得之資料，不能作為本件訴訟之證據使用一
31 節，非無可採，故原告所提出之上開編號「原證二、三、

01 四、七、八、九、十」等7項證據自應排除於本件訴訟上之
02 使用，雖然被告甲○○就前揭原告提出之自被告乙○○所有
03 之行動電話機內所取得之電磁紀錄關於有被告甲○○之影
04 像、訊息等內容並不爭執為其影像或所傳送者，但因上開證
05 據既經被告乙○○抗辯不得於本件訴訟上使用，業如前述，
06 則上開證據之內容雖經被告甲○○所不爭執，亦無從用以認
07 定原告所指稱之被告二人有其依照上開編號「原證二、三、
08 四、七、八、九、十」等7項證據所主張各項事實之佐證，
09 合先敘明。

10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於民國96年12月25日結婚，目
11 前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原告所提
12 出之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參（即原證一，見本院卷第15
13 頁），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4 三、本件原告又主張被告二人有發生親密關係之行為，侵害原告
15 之配偶權等語；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資為抗辯。按
16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
18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9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0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1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查，
22 於排除上開編號「原證二、三、四、七、八、九、十」等7
23 項證據後，原告尚有提出編號原證五「錄音光碟1張及錄音
24 譯文」、及原證十一「113年6月18日原告遭被告乙○○毆打
25 之傷勢照片6張」、原證十二「113年2月27日「受理家庭暴
26 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原證十三「被告二人研究所畢
27 業合照照片2張」、原證十四「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
28 翻拍照片2張」（以上見本院卷第257至277頁）、原證十五
29 「被告二人照片4張（113年8月22日捷運新莊站）」（見本
30 院卷第343至347頁）等證據，其中：①編號原證五之原告與
31 被告乙○○之對話錄音，被告乙○○對此錄音已抗辯其形式

01 上之真正，業如前述，且觀該錄音之對話內容，被告乙○○
02 雖有承認與其他女人做愛之言語，但該對話內容並未明示被
03 告乙○○確係與被告甲○○有在臺北車站附近約會，並不足
04 以認定被告乙○○有對原告承認其與被告甲○○有親密關係
05 之情事，且該項證據為被告乙○○在訴訟外之陳述，既經被
06 告乙○○於訴訟中否認，亦無從據以認定被告乙○○有與被
07 告甲○○發生親密關係事實之佐證；②編號原證十一及十二
08 為被告受傷照片及「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等影
09 本，乃關於原告與被告乙○○與間是否有家庭暴力存在之資
10 料，並無足以佐證被告乙○○與被告甲○○間有原告所主張
11 該二被告有交往之事實；③編號原證十三之被告二人畢業時
12 合照照片，為公開場合之多數人一起合照，為一般社交正常
13 活動；④編號原證十四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通話紀錄內容為
14 被告二人間通訊內容，雖有稱呼「小寶貝」之內容，但無從
15 據以認定二人有逾越一般社交程度之交往情事；⑤編號原證
16 十五為被告二人在捷運站內被拍攝之照片，其影像為被告二
17 人各自行走於捷運站內及分別通過收費閘門，其動作並無何
18 親密接觸，亦無從作為有利於原告上開主張認定之佐證。此
19 外，原告又未另行舉證證明其主張為真實，則其上開主張自
20 難認為可採。原告之主張既然無可採取，關於被告抗辯各
21 節，即不再贅述，附此敘明。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
23 人應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等節，因原告未能充足證明被告二人有所主張之侵權行為
26 事實存在，自不得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乃應
27 認為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
28 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
30 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
31 列，附此敘明。

01 肆、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劉冠志